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或“公司”，股票代码：00058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威孚高科董事会《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9号）核准，威孚高科非公开发行11,285.8万股，发行价格为25.395元/股。上述股份于2012年2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86,602.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85,012.43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29,912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55,966.64万元，合计已使用185,878.6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9,133.79万元。公司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2,881.19万元，差额3,747.40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光大证券与公司及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66359935485	1,033.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44360535115	6,722.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322710182100025728	42,392.50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2601014210004937	52,733.00
合计		102,881.19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威孚高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297,381.5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投入金额 285,317.5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285,012.43 万元。2013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 23,802.9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185,878.64 万元。

(1) WAPS 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65,000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62,032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20,821.32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18,005 万元），已投资总额占计划总投资总额比例为 33.57%，预计 2013 年 10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影响该项目进度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2、2013 年国家排放法规（国 III 升国 IV）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在该项目的投资上采取了谨慎原则。2013 年底随着排放法规的推进，共轨产品已全面覆盖国 IV 市场，为博世汽柴共轨产品配套的共轨零部件供不应求，为此目前公司正在加速推进共轨零部件的产能提升工作。因此，2014 年该项目将加速实施。

(2) 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原投资总额为 26,000 万元，后经 2013 年 5 月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34,000 万元，调整部分全部用自有资金补充。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26,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18,968.80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2,856 万元），已投资总额占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比例为 72.96 %，按原计划时间预计 2012 年 10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推动该项目的具体实施，经 2013 年 5 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方式，该项目预计 2015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影响该项目进度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国家关于排放法规升级（国 III 升国 IV）的具体实施要求导致公司对升级后该项目的产能的后续扩展安排将有所调整。

(3) 工程研究院项目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7,000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5,154.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5,154.00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5,154 万

元），已投资总额占计划总投资总额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2 月完成。

（4）产业园区建设项目项目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65,000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57,75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16,858.09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1,662 万元），已投资总额占计划总投资总额比例为 29.19%，预计 2013 年 10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影响该项目进度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所处土地的政府拆迁进度的影响，该项目未能如期开工。目前，该地块拆迁工作完成，该项目已于 4 月份正式动工，目前进展顺利，预计 2014 年年底完成搬迁。

（5）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10,000 万元。由于国际国内对于动力电池产业政策变化，动力电池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秉承谨慎投资理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投入。

（6）股权收购项目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34,381.5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34,381.5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34,381.5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2,235 万元），实施进度为 100%。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6 月完成。

（7）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90,000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89,694.93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89,694.93 万元，实施进度为 100%。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5 月完成。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由于国家排放法规升级（国 III 升国 IV）的不确定性，以及当时土地供应不足，使“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原投资方案不能满足实施主体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发展的需要。经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 26,000 万元调整至 34,000 万元，调整部分全部用自有资金补充。该项目投资计划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三、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依据

保荐机构对威孚高科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发表意见的依据是查阅、复制威孚高科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原始凭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四、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威孚高科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奇英

文光侠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4年4月11日